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9 年 9 月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创建“双一流”高水平特色大学、满足教学、科研、飞行训练一线用人需求，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根据国家、民航局、四川省相关规定及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相关工作人员。此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岗位性质为劳动合同制用工，首聘劳动合同期限为 3 年，合同期内的相关薪酬待遇、职称评聘、在职培训、岗位晋级、劳动保护及福利等，参照学校同类同级事业编制在职人员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同工同酬）。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简称：中飞院）直属于中国民航局，1956 年由毛泽东主席任命军政领导，周恩来总理批准成立。经过 60 多年建设与发展，学校已成为以工学为主，理、工、文、管多学科协调发展，且办学特色鲜明、民航专业门类齐全的全日制高等学府。

学校现有 5 个飞行分院、11 个二级学院（部），开设有 4 个一级学科、3 个专硕类别、20 多个研究生培养方向和 30 个本专科专业。目前，在校学生 2.4 万人，其中飞行技术专业学生 1 万多人。仅 2018 年，学校教学飞行训练量就达 37 万小时，是全球民航飞行员培养规模最大、能力最强、水平最高的高校，是中国民航人才培养的主力院校。

学校地跨四川、河南两省六市，占地 19000 多亩。学校拥有通航机场和民航支线机场 5 个，配有 CJ-1、新舟、奖状等 15 种、330 架初、中、高级教练机。学校的航空发动机维修培训中心，是亚洲最大、全球仅有的四大维修培训机构之一，是国产大飞机 C919 配型发动机 LEAP-1C 在全球唯一的维修培训点。

60 多年来，学校培养了 16 万名各类人才。其中，包括占中国民航 70% 以上的运输航空飞行员、80% 以上的机长、90% 以上的功勋飞行员、100% 的特级飞行员和 50% 左右的空管、机务人才。作为继承了人民解放军光荣传统的政治大学，中飞院始终坚持德育首位，对学生实行一以贯之的准军事化管理，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高度认可，被誉为“民航飞行员的摇篮”和“民航管理干部的黄埔”。

作为学校未来主校区的天府校区位于成都市高新东区。2017 年 9 月，中国民航局与四川省政府签定共建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合作协议。2017 年 12 月，学校与成都高新区就空港新城校区建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天府校区入驻成都高新区。目前，该校区建设项目已获民航局批准，预计投资规模近 90 亿元。天府校区选址于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片区，南临规划建设中的地铁 18 号线，西临规划中的地铁 24 号线，北临成自专线，东临机场高速南线。校区气候、地形、水文、地质、基础设施等各方面条件良好，区位优势明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定位为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

今天，作为中国民航高等教育的主力军，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肩负着新的历史使命，并将通过革故鼎新，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和

鲜明特色的一流民用航空大学，为教育强国、为民航强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的对象和范围

面向全国招聘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学历（学位），并完全符合《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9 年 9 月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条件要求一览表》（附件）相关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其中：

1. 已经毕业的应聘人员必须在面试资格审查时提交应聘岗位所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书。

2. 2020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并凭证书办理确认等手续。

3. 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以通过教育部确认后的时间为准（确认时间须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视为应聘人员自动放弃，责任自负。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后毕业的在读生不属于此次公招的范围。

（二）基本条件

1. 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3)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 符合本公告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具体条件及资格要求（详见《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9 年 9 月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条件要求一览表》）。其中，应聘人员本人的有效毕业证以及学位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与所报考岗位“学历要求”和“学科、专业要求”两栏的学历、专业资格条件要求须相符。考生在相关高等院校所学的辅修专业以及学位证书，不作为报考岗位的所需专业。

(5) 中小学教师报考者，须征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6) 委培、定向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

(7) 对应聘人员的年龄要求：硕士研究生 32 周岁以下（1988 年 6 月 30 日之后出生）；本科生、大专生 28 周岁以下（199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出生）。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8) 除体育教师岗位外，应聘人员报考时须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水平。

岗位要求具有大学英语四级证书的，报考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大学英语四级测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六级测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雅思考试 5.0 分及以上；托福考试 50 分及以上；取得英语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合格证书；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留学，并取得学历学位。

岗位要求具有大学英语六级证书的，报考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即可: 大学英语六级测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五级合格证书; 雅思考试 6.0 分及以上; 托福考试 65 分及以上; 取得英语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合格证书;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留学, 并取得学历学位。

(9) 学历要求为硕士研究生的, 应聘者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

(10) 政治面貌要求为中共党员的, 报考时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11) 凡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 须在面试资格审查时按照本人应聘的岗位提供附件中所要求必备的各种证件原件。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报考:

- (1)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 (4)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 (5)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的。

(三) 对于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 学校采用高层次人才直接考核方式招聘, 全年实施, 不占用本次公开招聘指标, 不纳入本次公开招聘人员范畴。

三、公开招聘岗位和名额

本次招聘名额为 83 名, 具体岗位见《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9 年 9 月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条件要求一览表》(附件)。应聘人员

最终工作地点、工作内容须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四、报名、缴费、岗位调整及打印准考证

本次公开招聘仅采用网络报名方式，不组织现场报名。考生可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cdhrss.chengdu.gov.cn>）—>个人服务—>人事考试—>成都人事考试网—>网上报名—>缴费。本次报名考试时间为：

报名时间：2019年9月29日09:00:00至10月14日12:00:00。

网上缴费：2019年9月29日09:00:00至10月14日17:00:00

准考证打印时间：2019年10月17日至10月20日。

笔试时间：2019年10月20日。

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1. 明确要求

报考者登录报名网站后，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注意事项等内容，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每个报考者在本次公招中限报一个岗位。

2. 报名注册

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进行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照片（已经注册的报考者可直接登录报名）。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格式为jpg，像素为102（宽）×126（高），大小在20KB至160KB之间。报考者可下载并使用自动审核程序处理后上传照片，系

统会自动审核照片。不按规定上传照片者，将无法缴纳报名费。上传照片与本人不符的，将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3. 填报信息

上传照片审查合格的报考者，在网上选择应聘岗位后应如实、准确填写《应聘资格审查表》的各项内容并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提交，以便学院了解报考者基本情况，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如因填写错误、不完整、不准确造成面试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4. 资格审查

本次笔试考试不设网上资格初审，网络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报考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由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负责的面试资格审查、考核中的复核最终确定。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的，报考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自负。

(二) 网上缴费

报考者按网络提示缴纳笔试考务费。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笔试每科收费50元。
缴费时间：2019年9月29日09:00:00至2019年10月14日17:00:00。
逾期未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缴费成功后将不能再更改报名信息，除岗位取消情况外概不办理退费手续。

通过缴费成功的报考者，须及时登录成都人事考试网，按网络提

示打印《应聘资格审查表》3份，供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三）岗位调整

招聘岗位的应聘人数（以缴费后确认人数为准）与招聘名额之比未达到本公告规定的笔试开考比例的，由学院调减该岗位的招聘名额或取消该招聘岗位。岗位调减或取消的情况，学校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公开招聘网站（<http://rsc.cafuc.edu.cn>）上予以公布。原应聘人员报考的岗位被取消后，在符合相关岗位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申请调整到其他相同或相近的招聘岗位参加考试。已缴费但招聘职位被取消的报考者，成都人事考试网将于2019年10月19日前通过网络平台退还笔试考务费到其支付账号。

（四）打印准考证

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的报考者，须于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0日凭报名时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登陆成都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逾期未打印者，视为自动放弃。在考试当天，报考者须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和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按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参加笔试。

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综合淘汰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笔试开考比例为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3:1。

（一）考试总成绩计算原则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二) 笔试

1. 笔试科目。笔试科目分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能力测试》两科。《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总分10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全部为客观性试题，题型均为选择题。《综合能力测试》总分10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为主观性试题。

2. 笔试成绩计算。笔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50%+《综合能力测试》×50%，满分为100分。

3. 笔试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为**2019年10月20日**，具体时间段和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应聘人员须持《笔试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于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参加笔试。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因应聘人员缺考而产生实际开考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该岗位予以调减或取消。**

4. 笔试总成绩的公布

笔试总成绩及岗位排名于2019年10月29日前在学校公开招聘网站公布，请报考者及时上网查询。对笔试总成绩有疑问的报考者，可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11点前向学校人事处提交书面申请进行查分，逾期不予受理。根据《四川省人事考试查分规则》规定，本次考试中的客观题科目不受理查分申请。

(三) 面试

1. 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人员

学校根据参考人员笔试总成绩和具体招聘岗位的招聘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按 3:1 的比例确定面试资格审查人员。与最后一名面试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笔试成绩相同的人员，一并确定为面试资格审查人员。

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公开招聘网站公布。

2. 面试资格审查手续的办理

面试资格审查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 8:30 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17:00。面试资格审查地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人事处（学校行政办公楼 5 楼 509 会议室）。

3. 面试资格审查须携带材料

(1) 《应聘资格审查表》（报名系统自动生成）2 份；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3) 已经毕业的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2020 届应届毕业生参加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供本人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位、学历和专业资格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学位证及毕业证所载学历、专业和毕业时间名称为准；

(4) 外语过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成绩单等应聘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5) 有政治面貌要求的岗位需提供应聘人员组织关系所在党组

织出具的政治面貌证明原件 1 份；

(6) 与报考资格相关的其他材料。

应聘人员无论报考任何岗位，面试前均须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证件和证明以及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面试资格审查中，因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面试资格以及因缺少上述证件和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而产生的面试空额，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人员参加面试资格审查（如笔试成绩相同，一并递补）。依次递补取得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由学校根据应聘人员在《应聘资格审查表》上所留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因递补人员联系电话留错或不畅通等原因导致不能递补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视为自行放弃，责任自负。**因面试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出现空缺而产生面试实际开考比例低于规定比例（3:1）的，该岗位予以调减或取消。**通过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由学校人事处发给《面试通知书》。

4. 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

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当日，面试人员凭《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准时到面试考场候考。未按规定时间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面试人选，因缺考出现空缺而产生面试实际开考比例低于规定比

例（3:1）的，仍视为有效比例。

5. 面试方式和内容

面试由学校各公开招聘工作小组分别组织，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用。

面试主要采用自我陈述、专业考核、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

（1）综合性面试

综合性面试形式为自我陈述、相关知识现场答辩。通过考生的自我陈述、现场答辩，重点从事业心、责任感、心理素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知识应用及创新能力、举止仪表及适应岗位所需的专业基础知识及应用能力、特长或才艺等要素进行考核评分。

（2）专业考核

教师岗位专业考核形式为试讲，试讲时需提供教案和 PPT 课件。重点从实现教学目的的能力、掌握教材内容的能力、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教学基本素养、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具的能力、教学效果等要素进行考核评分。试讲的内容为应聘的岗位所必须的相关专业知识（内容由各招聘工作小组指定）。

其他岗位的专业考核内容在面试现场公布，由考官现场抽答。

6. 面试成绩公布

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四）考试成绩公布

面试工作结束后，学校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学校公开招聘网站

公布实际参加面试人员的**考试总成绩**（含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公布。若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则按应聘人员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选。

六、体检

（一）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招聘岗位及名额，按照考试总成绩，由学校从高分到低分（按报考岗位分别排名）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选。

（二）体检标准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并结合民航行业特点和岗位实际要求执行。国家、四川省、民航局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体检时间和地点

体检由学校组织进行，体检费由应聘人员承担。体检时间、地点及人员名单随面试人员考试成绩公布。

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以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应聘人员，视为自动弃权。

（四）复检

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体检结果之日起3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征得同意后，由学校统一安排复检，**申请复检人员的最终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七、考核

学校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复查，具体过程，另行通知。对考核和复查中发现有不符报考或录用条件的，取消其报考资格且后果自负。

八、政治审查

学校对考核合格的理论教师岗位和辅导员岗位应聘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具体过程，另行通知。对审查中发现有不符报考或录用条件的，取消其报考资格且后果自负。

九、公示

考试、体检、考核合格者由学校确定为拟录用人员，并在学校公开招聘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及招聘岗位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公示期间及以后因被公示人弃权或因其被举报查实取消资格后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审核确认和签订劳动合同

公告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到学校人事处报到，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2020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招聘岗位所需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就业报到证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原件。

（二）已毕业人员应提供招聘岗位所需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原件。

（三）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解除聘用(劳动)合同书、或者同意流(调)动的书面材料、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招聘岗位所需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原件。

（四）下岗、失业人员应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发放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失业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档案管理证明。

拟录用人员要保证提供的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其录用人员资格，赔偿由此给学校带来的经济损失，其一切后果自负。

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以及取得录用资格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录用资格。

十一、纪律与监督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录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录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二、其他事项

（一）此次公开招聘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由学校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公开招聘网站上予以公告，并以最新公告内容为准。

（二）请应聘人员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因无法与应聘人员

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负责。

(三) 学校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 政策和考务咨询电话：0838-5182006、5182112（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人事处）。成都人事考试网上报名操作技术支持电话：12333。

(五) 监督电话：0838-5182001（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纪委）。

(六) 电子邮箱：gkzp@cafucrsc.cn。

(七)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公开招聘网站网址：
<http://rsc.cafuc.edu.cn>。

(八)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人事处所有。

附件：1. 学院2019年9月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条件要求一览表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9年9月26日